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
科系、年級			
專長、興趣			
語文能力	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韓語 ☐ 法語 ☐ 其他：		
申請實習單位 志願序		單位	館舍名稱
	1.		
	2.		
	3.		
學生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/手機： E-mail：		
學生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姓名： 聯絡電話/手機：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/手機： 地址：		
學校系主任 或所長簽章	學校電話： 系(所)辦分機： 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		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 1.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、2.自傳、3.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)及 4.實習計畫書(500 字為原則)5.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

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心得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實習心得	
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 1500 字)	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:	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 1500 字。	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	
指導員簽章:	主管簽章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截止日期: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郵戳為憑

貼足郵資

報名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□1.申請實習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□5.GOOGLE 表單

